

桐城市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

桐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2
1.1 定义	2
1.2 释义	6
第 2 条 项目范围和合作期	7
2.1 项目范围	7
2.2 合作期	7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8
3.1 甲方的声明	8
3.2 乙方的声明	8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8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9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9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10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11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11
第 5 条 项目前期工作和存量项目设施交接	14
5.1 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14
5.2 存量项目设施交接	14
第 6 条 项目融资	17
6.1 项目融资	17
6.2 融资交割	17
第 7 条 项目用地	18
7.1 土地使用和限制	18
7.2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18
第 8 条 项目建设	19
8.1 建设内容	19
8.2 建设履约保函	19
8.3 工程协调和管理	21
8.4 建设期和工程进度	21
8.5 监理和审计	22
8.6 设备采购	23
8.7 监督检查	23
8.8 资金管理	24

8.9	变更事项	25
8.10	项目文件	27
8.11	职员与劳工	28
8.12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29
8.13	延误、暂停和复工	30
8.14	竣工验收	31
8.15	建设的放弃和甲方介入	32
8.16	设备重置专项基金	33
8.17	社保专项基金	34
第 9 条	项目运营维护	35
9.1	运营维护内容和运营期	35
9.2	运营维护基本要求	36
9.3	运营维护保函	38
9.4	运营维护手册	40
9.5	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40
9.6	项目设施设备改扩建与维修养护	40
9.7	检查及绩效考核	41
9.8	绩效考核结果的处理	41
9.9	运营维护服务不达标的违约金	42
9.10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42
9.11	临时接管	43
9.12	中期评估	43
第 10 条	保险	44
10.1	保险内容	44
10.2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44
10.3	联名保险及赔偿	44
10.4	未维持保险	44
10.5	项目保险费的承担	45
第 11 条	项目服务费	46
11.1	项目服务费的构成	46
11.2	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	46
11.3	运维绩效服务费的计算	47
11.4	服务费的支付	49
11.5	服务费的调整	51
第 12 条	开票和付款	53
12.1	付款和开票	53
12.2	逾期付款	53
12.3	货币	53
第 13 条	合作期满项目移交	54
13.1	移交范围	54

13.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54
13.3	移交维修保函	55
13.4	最后恢复性检修	55
13.5	备品备件	55
13.6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56
13.7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56
13.8	人员和人员培训	56
13.9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57
13.10	移交费用	57
13.11	移交效力	57
13.12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58
13.13	移交后的缺陷责任期	58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59
14.1	不可抗力事件	59
14.2	免于履行	59
14.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59
14.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60
14.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60
14.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60
14.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61
第 15 条	提前终止	62
15.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62
15.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63
15.3	不可抗力和其他事项导致的提前终止	63
15.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63
15.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64
15.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64
15.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65
15.8	提前终止	66
15.9	移交维修保函的到期	66
15.10	责任限制	66
第 16 条	转让和担保	68
16.1	甲方的转让	68
16.2	乙方的转让	68
第 17 条	补偿	70
17.1	一般补偿	70
17.2	违约赔偿	71
第 18 条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73
18.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3
18.2	争议解决	73

18.3	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的履行	73
第 19 条	其他条款	74
19.1	合同的解释规则	74
19.2	保密	75
19.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75
19.4	通知	75
19.5	合同文字和文本	76
19.6	生效	76
附件一	授权委托文件.....	78
附件二	项目服务范围明细表	79
附件三	存量环卫设施设备交接清单.....	80
附件四	项目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81
附件五	桐城市环卫一体化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82
附件六	履约保函	83
附件七	保险.....	85
附件八	关于服务费纳入财政预算的人大决议.....	89
附件九	市容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90

总 则

为改善桐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授权，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 2017 年 月 日在中国安徽省桐城市签署。

甲方：桐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系中国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

乙方：【项目公司全称】，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标人全称】**合资组建。

鉴于：

- 为改善桐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服务效率，市政府决定采用PPP的模式实施桐城市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 桐城市政府已经同意实施本项目，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 号审议通过了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甲方获得授权签署本合同。
- 甲方于2017年 月 日发布了桐城市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的招标公告；
【中标人全称】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过澄清和谈判，最终确定【中标人全称】为中标人。
- 【中标人全称】与**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市建投公司”）根据中国法律于2017年【】月【】日在桐城市正式合资成立了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全称】；
- 本合同已于2017年 月 日经市政府审核同意；
-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规定乙方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合同有关的项目设施设备，并在合作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项目设施设备及其所有资料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桐城市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指桐城市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甲方	指桐城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本合同指桐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
乙方或项目公司	指由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建投公司”）与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_____，为实施本项目按照中国法律依法合资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项目公司全称】。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的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经营权	指桐城市人民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对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的项目设施设备和获取相关收益的权利。
合作期	项目合作期自生效日起计算，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建设期	指开工日起至项目正式运营日止的期间。本项目建设期指车辆、设备等采购和安装、调试，至项目正式运营的期间。

运营期	指项目正式运营日起至合作期满的期间。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和相关的文件。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 按照招标文件和融资文件等的要求完成对乙方的出资，并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乙方的验资报告；以及 (b) 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甲方的要求	指本合同中包括的对工程范围、技术标准、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等的要求、说明以及根据本合同对其所作的任何变更和修正。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工程项目有关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开工日	指自总监理工程师签批开工令之日。
项目设施设备	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范围内建成的达到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设施设备。
临时工程	指各类为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临时性工程（乙方的设备除外）。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有关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服务等义务的担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函。
服务费	指政府在运营维护期内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	指乙方投资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项目设施设备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并达到可用状态后而获得的服务费用。
运维绩效服务费	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目的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运营维护成本、税费等。
前期费用	指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立项、可研、环评、勘测、测绘、设计、PPP 咨询、招标采购、委托监理等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正式运营日	指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日的次日。
移交日	指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设备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一般补偿事件/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17.1 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合同第 14 条所规定的含义。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颁布、修改、废除或者重新解释的除外。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两个百分点的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适用违约行为结束时的基准利率。
政府部门	指 <p>(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p> <p>(b) 安徽省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p> <p>(c) 安庆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p> <p>(d) 桐城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p>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

第 2 条 项目范围和合作期

2.1 项目范围

- 2.1.1 甲方通过本合同授权乙方在合作期内独家的经营权利：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桐城市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项目设施设备及相关运营维护服务,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 2.1.2 在合作期内,广告经营权等不纳入运营范围。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拟采用项目设施设备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或市政府书面同意。届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经营方式和收益分享机制等内容。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开展前述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
- 2.1.3 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合作期满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项目设施设备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2.1.4 合作期内,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

2.2 合作期

- 2.2.1 本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暂定为6(六)个月,运营期固定为15(十五)年,自生效日起计算。
- 2.2.2 合作期可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提前终止或第8.4条款、14.5.2条款、17.1.2(c)等条款延长。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3.1.1 甲方已获得桐城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权利；
- 3.1.2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第3.1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存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3.1.3 因政府机构职能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再具有本合同政府主体资格，则由市政府负责重新授权继承单位为本项目政府主体，继承本合同，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 3.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3.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2.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第3.2条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存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进行监管。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4.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具有对乙方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
- 4.1.2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甲方享有依法查处乙方的违规行为，责成乙方限期内予以纠正的权利；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本项目经营权。
- 4.1.3 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过程和运营维护进行监管，包括融资进度、投资进度、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变更、建设质量、资金使用情况、运营维护服务质量等。
- 4.1.4 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经营管理状况进行监管。在建设期监督检查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有权审阅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有权对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及其他分包商的选择进行监管。在运营期有权审阅运营管理情况报告，有权进入项目现场检查。
- 4.1.5 组织设计、监理单位控制工程建设的规模、标准和投资，对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进行审核认定。
- 4.1.6 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4.1.7 在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有权对项目设施进行临时接管或征用。
- 4.1.8 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依法查处乙方的违规行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款项的权利。责成乙方限期内予以纠正的权利。
- 4.1.9 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的权利。

- 4.1.10 指定或委托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等的权利。
- 4.1.11 根据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制定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
- 4.1.12 在合作期结束时，有权无偿获得本项目的全部项目设施设备和相关利益。
- 4.1.13 甲方有权按照约定终止本合同并介入接管本项目。
- 4.1.14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4.2.1 除适用法律或本合同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的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有效，维护上述权利的完整性和独占性，合作期内不妨碍上述权利的行使。
- 4.2.2 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 4.2.3 在乙方提出适当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 4.2.4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按时提供项目场地。
- 4.2.5 在适用的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甲方应及时与乙方交接本项目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
- 4.2.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确认政府购买服务费，并及时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 4.2.7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 4.2.8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4.2.9 合作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接收项目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

4.2.10 甲方应积极争取可用于本项目的上级补助、奖励等专项资金，并优先用于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的支付。

4.2.11 甲方进行监管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4.3.1 在合作期内，乙方享有独家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4.3.2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合作期内向甲方收取运维绩效服务费。

4.3.3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4.3.4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4.3.5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4.4.1 对甲方和其他相关部门前期已完成的第5.1条款规定的所有工作成果和委托事项，应无条件接受。

4.4.2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4.4.3 乙方应确保负责的前期工作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完成。

4.4.4 乙方应为该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乙方的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工程实施之前，乙方应完全理解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将甲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作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乙方）。

4.4.5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4.4.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模、进度、标准完成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自行承担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相应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 4.4.7 在建设期内，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本项目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等控制与管理。
- 4.4.8 确保完成的项目工程应完全符合本合同中规定的预期目标。工程应包括为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本合同隐含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4.4.9 合理安排工程建设资金，不得因与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或其他分包商之间因合同纠纷而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同时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 4.4.10 无论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都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 4.4.11 乙方应在约定竣工日前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提交完整的施工文件等。
- 4.4.1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配合工程竣工验收，负责解决验收中工程质量问题。
- 4.4.13 乙方应保证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 4.4.14 乙方应按桐城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提供给甲方。
- 4.4.15 在运营期内，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设计标准提供项目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自行承担维修保养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相应风险，并购买运营期保险。
- 4.4.16 乙方应接受甲方、审计部门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运营、管理和维修保养本项目的监督管理。乙方应为上述监管提供工作条件，并根据本合同以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
- 4.4.17 接受甲方及其他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抽查和考核，以及对本项目设施的临时接管、征用和其他管制措施。
- 4.4.18 无条件接受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交付使用等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

- 4.4.19 对于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出现后，及时向甲方报告。
- 4.4.20 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 4.4.21 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将项目设施设备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 4.4.22 应妥善保存竣工档案、物品、设备操作维修手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竣工资料和项目档案，并在项目移交时一并提交。
- 4.4.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委托给第三方。
- 4.4.24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5 条 项目前期工作和存量项目设施交接

5.1 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5.1.1 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协同政府有关部门在不影响本项目工程进度的情况负责完成以下前期工作：本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资产评估、PPP 咨询、勘测、设计、招标采购、委托监理等，按时供应项目建设用地。

5.1.2 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的相关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5.1.3 因甲方负责的项目前期手续、资料不全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甲方承诺免除乙方的相应责任。但乙方应采取合理安排进度计划和其他一切合理安排减少其对项目工期的影响，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积极减少因此造成的损失。

5.2 存量项目设施交接

5.2.1 存量环卫设备和车辆的资产评估

市建投公司已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完成《桐城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桐城市存量环卫设备和车辆等价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5.2.2 前期交接

在本合同生效十（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和项目公司双方各派代表组成资产转让小组，负责完成存量环卫设施、环卫设备和车辆等的清点、运行交接及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

5.2.3 交接的内容

(a) 资产权属

本项目甲方将项目经营权授予乙方，但本项目存量项目的所有固定资产、新建项目形成的所有固定资产仍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作期内拥有本项目设施设备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

(b) 项目设施交接

甲方将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十六（16）座垃圾转运站、三十六（36）座公共厕所（含化粪池）无偿交接给乙方，由乙方负责交接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移交时合同双方应签署《交接备忘录》，以明确交接的范围、移交设施的数量、运行现状等基本情况。

(c) 环卫设备和车辆等交接

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政府部门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将桐城市存量环卫设备和车辆等移交给乙方，办理过户手续，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d) 交接标准

①本项目存量项目设施的交接为现状交接，甲方无其他后续责任。对于存量项目设施的交接，仅交接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不交接资产所有权。

②项目设施交接时双方应签署交接资产清单，以明确交接的范围、交接设施的数量、运行现状等基本情况。

③甲方与乙方进行项目交接时，甲方不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内的环卫车辆和设备进行任何更新和改造，只按现状交接，不接受乙方对资产评估值的任何减值条件和要求，不接受乙方以存量环卫车辆和设备的缺陷和技术缺陷等任何形式对存量资产现状的索赔。

(e) 交接程序

具体交接程序如下：

① 甲方提供交接清单；

② 项目移交小组考察项目总体状况；

③ 设施设备性能测试及结果确认；

④ 乙方确认交接的内容；

⑤甲方按照交接清单对交接的建构筑物、环卫车辆和设备等的运行原始资料和管理经验、技术文件等分别按照类别交接给乙方，双方签署交接清单。

5.2.4 人员接收

项目公司应无条件接收桐城市城管执法局（环卫处）现有非在编路面市容管理人员和全市现有环卫从业聘用人员，其中管理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环卫从业聘用人员重新签订不少于两年的劳动合同，确保被聘用的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原工资水平并确保按月发放，同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并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监督。如环卫人员不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政策要求，无法购买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则必须为其购买意外伤害险。

第 6 条 项目融资

6.1 项目融资

- 6.1.1 项目总投资和项目公司自有资金的差额，由项目公司自行选择各种合法方式解决。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负责融资以完成本项目设施建设、设备配置、运营、管理和维护等，项目公司承担偿债责任，甲方对项目公司的融资行为不提供任何担保或其他信用支持。
- 6.1.2 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由中标的社会资本方通过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及时到位。
- 6.1.3 桐城市人民政府应配合项目公司融资，及时将服务费的支付提请人大通过，并纳入桐城市跨年度财政预算。

6.2 融资交割

- 6.2.1 生效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
- 6.2.2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 6.2.3 若乙方未能在生效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

第 7 条 项目用地

7.1 土地使用和限制

- 7.1.1 本项目无新建转运站、公厕等设施，无新增用地。现有环卫设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拥有无偿使用该土地的权利，土地使用期限与合作期限相同。
- 7.1.2 合作期内，城区和各镇的环卫车辆停放、维修保养用地和项目公司办公场所等，由项目公司自行获得，市环卫处、各镇、街道、开发区等政府部门负责协调落实，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公司管理费。
- 7.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租使用权、出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运营之外的任何目的。
- 7.1.4 乙方不得将该等无偿使用该土地的权利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 7.1.5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7.2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 7.2.1 乙方已察看现场，充分了解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乙方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并确认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合同项下项目建设、运营的目的使用。
- 7.2.2 甲方确认乙方对所使用场地上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乙方对生效日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造成和/或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8 条 项目建设

8.1 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增内容主要包括环卫设备、车辆和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等，详见附件二。

8.2 建设履约保函

8.2.1 建设履约保函金额和出具时间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六的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建设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项目工程建设事项的各项义务。建设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金额应至少维持在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

8.2.2 建设履约保函有效期

- (a)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建设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根据第8.2.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b)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建设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建设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四十五（45）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8.2.1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建设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 (c) 最后一份建设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预计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

8.2.3 建设履约保函的兑取

- (a)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建设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 (b)如果乙方未遵守第8.2.4、8.2.4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下称“扣留款”），直至乙方履行第8.2.2(b)、8.2.4条款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款项与建设履约保函中的剩余款项（如有）之和满足第8.2.1条款中关于建设履约保函数额的要求。扣留款用于担保建设履约保函所担保的相同义务。如果乙方在甲方第一次取得扣留款后七（7）日内履行第8.2.4、8.2.4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则在此后十五（15）日内，甲方应在以扣留款弥补其因乙方该等迟延履行行为所致之直接损失后，将剩余款项交予乙方。
- (c)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建设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建设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建设履约保函金额。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从建设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8.2.4 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建设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补充至第8.2.1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

8.2.5 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第9.3条款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兑取完由该份建设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建设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兑取的建设履约保函的余额。

如果在解除建设履约保函前，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交的移交维修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兑取完由该份建设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建设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兑取的建设履约保函的余额。

8.2.6 甲方行使免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3 工程协调和管理

8.3.1 乙方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和设备采购、安装：

- (a) 所有适用法律、技术标准、规范和所有批准的文件；
- (b)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其补充或变更；
- (c) 本合同的所有其他要求。

8.3.2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甲方已确定的关联合同单位、各有关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等。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以保证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8.3.3 乙方应根据甲方和审计人员要求，配合审计部门人员开展过程跟踪审计。

8.4 建设期和工程进度

8.4.1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六个月，即自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的时间为六个月。

8.4.2 预计的进度计划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在下列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a) 开工日：应不迟于生效日后十日内。
- (b) 建设期：共6个月，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竣工验收等所有项目。
- (c) 竣工验收合格日：自开工日起6个月内。

8.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工期目标、工期保障措施等，且列出的开工日和竣工验收合格日不应晚于本合同列明的日期。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若工程实际进

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完工为前提合理安排计划并修改进度计划。

8.4.4 进度报告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每月进度报告，并提交一式三份报告给甲方。进度报告在每月最后一日之后的十（10）日内提交，并持续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8.4.5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建设进度的最后期限将按照8.4.6条款被顺延或修改：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适用法律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c) 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8.4.6 如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一方可以在第8.4.5条款的事件发生后，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 (a)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延误的原因、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 (b) 进度日期的实现实际已经被延误；
- (c)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七（7）个工作日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第二方对延期要求的同意不解除第一方违约情况下其根据本合同第 8.13 条款等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8.4.7 如果建设进度因第8.4.5条款和第8.4.6条款延长，则第2.2条款约定的建设期应相应延长。

8.5 监理和审计

8.5.1 监理

- (a) 监理由甲方确定。甲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

- (b) 监理单位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和所有批准的文件，对本项目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理。
- (c) 对于监理单位存在受贿、玩忽职守或本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更换监理单位，并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8.5.2 审计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市审计部门或其上级审计部门有权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和监督。
- (b) 市审计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审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和专项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审计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审计单位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
- (c) 市审计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审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和专项审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审计费用的支付，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照甲方要求的付款进度、付款要求等支付。

8.6 设备采购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设计文件和甲方的要求，依法选择有资质的设备供应单位为本项目设备的供应商。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以设备清单报价和项目竣工验收后决算审计为准。

8.7 监督检查

- 8.7.1 甲方是乙方建设的监管主体，甲方可对本项目的进展情况、设计招标、工程招标、监理招标和设备采购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对环卫作业车辆、配套服务工具和其他环卫设备的更新维护重置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 8.7.2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建设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计划，建设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 8.7.3 乙方负责建设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写工作，并按甲方要求负责上报相关部门，并抄送甲方。
- 8.7.4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项目的建设和采购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第三方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协助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变更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建议和意见；
 - (b) 对乙方的工程招标、监理招标和设备采购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 (c) 对乙方提供的竣工决算和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核；
 - (d) 严格按照乙方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方案、审核乙方的造价，对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审计和监督。
- 8.7.5 如果甲方的检查发现工程建设和采购车辆、设备不符合有关安全和环保等相关要求，甲方可以就此向乙方提出警告，如果乙方在甲方警告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采购，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直到安全得到保证、缺陷得到补救、质量得到控制方可恢复，因此停工造成的损失和工程延期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8.7.6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以及甲方监督检查合理要求的协助。
- 8.7.7 按照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和设备采购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施建设、设备材料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 8.7.8 不可免除
- 甲方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乙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8 资金管理

- 8.8.1 乙方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 8.8.2 乙方的注册资本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修养护等。

- 8.8.3 生效日后七（7）日内，乙方应在桐城市的银行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 8.8.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 8.8.5 乙方应保证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人员工资，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责任，并对此内容向甲方提交一份承诺函。
- 8.8.6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的，甲方可从履约保函中代为支付，不足部分将从服务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8.9 变更事项

- 8.9.1 变更是指设计变更和在建设过程中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
- 8.9.2 乙方采购等的错误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对此进行的矫正和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 8.9.3 变更条件
- (a) 自合同生效后至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存在设计文件有严重错误或隐患、设计文件违反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自然条件与设计文件有重大偏差难以实施等任一情况的，甲方可发布工程变更令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变更。
 - (b) 乙方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 (c) 建设期内，发生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变更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乙方应在得知法律变更事项后二十八（28）日内向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建议申请。
 - (d) 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提出变更事项。
 - (e) 本项目如有变更，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照安徽省和桐城市的相关规

定执行。

8.9.4 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变更，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和第三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9.5 甲方提出的变更

- (a) 为避免变更对工程的功能或使用功能等产生不利后果，甲方提出的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b)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五（5）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书。意见书内容包括是否支持该变更及理由、实施此变更资源消耗的估算等。此项变更引起工期延长，乙方应在意见书中说明理由，并提交变化的进度计划。未提交工期延长说明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期延长，甲方不再承担此项变更导致工期延长的责任。
- (c) 甲方收到建议书后，在五（5）日内对此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等的书面变更指令。乙方在等待审查批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 (d) 甲方提出的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乙方可不接受该变更。除此之外，甲方提出的任何变更，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执行。
- (e) 乙方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
- (f) 变更导致工期延长的，经甲方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
- (g) 经审计部门审核通过，甲方提出的变更，可以增减工程造价。

8.9.6 乙方提出的变更

- (a) 乙方可以向监理单位递交意见书的方式提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b)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十（10）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可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不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实施。乙方在等待审查批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 (c) 甲方同意乙方的变更要求后，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实施该项变更。
- (d) 乙方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 (e) 设计存在严重隐患或者错误、设计文件违反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自然条件与设计文件有重大偏差难以实施等任一情况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可以参照甲方提出的变更调整工程造价。

8.9.7 甲方发布的赶工指令

因甲方的原因，使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甲方要求乙方赶工的，乙方应以甲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工程赶工，乙方为实施该赶工，需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甲方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若甲方未能批准此项变更，乙方应按原进度计划执行。

8.9.8 变更程序

- (a) 变更程序应按照适用法律执行；
- (b) 任何变更必须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8.10 项目文件

8.10.1 设备采购文件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保存项目工程设备采购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提交有关设备采购文件的复印件。

8.10.2 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

乙方负责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写工作，按规定负责上报相关部门，并抄报甲方。如需甲方上报的报表，由乙方报甲方汇总并表后一并上报。

8.10.3 竣工图纸

- (a) 乙方应对照有关规范和数据表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的详细说明。这些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完全用于本项目目的，在竣

工验收之前应提交两套副本给甲方。

- (b) 全部项目工程实施完毕后，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绘制该工程的“竣工图纸”。该图纸应取得设计单位、监理机构和甲方的认可。
- (c) 在工程完工后七（7）日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向甲方和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竣工图纸”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8.10.4 知识产权

- (a)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必要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b)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用到某一专利而乙方不是此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有权使用该专利。
- (c) 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工程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工程的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

8.11 职员与劳工

8.11.1 乙方人员的变动

- (a) 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签订时所报人员到位，原则上不得变动，特殊情况下需变动时，应提前七（7）日获得甲方的批准和对替代人员的认可。
- (b)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要求，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

8.11.2 工资标准与劳动条件

乙方应按照国家适用法律要求雇佣职员和劳工，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的地区同行业标准和条件。

8.11.3 劳动法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按时向职员和劳工合理支付报酬，并要求其全体雇员遵守与安全工作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8.11.4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设施

乙方应为其（及其分包商的）职员和劳工提供并维护所有必须的食宿及福利设施，乙方不允许在构成工程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内保留任何临时或永久的居住场所。

8.11.5 健康与安全

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劳工的卫生健康与安全。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并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并应在现场指派一名职员负责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并防止事故的发生。该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指示及采取预防事故发生的保护措施。

8.11.6 工作时间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8.11.7 环卫人员工资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环卫人员工资，若未按时足额支付造成群体上访，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直接支付环卫人员工资。若因为未按时和/或足额支付发生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对项目建设总成本（建设期内发生）或运营维护服务费（运营期内发生）扣减千分之二（2‰）。

8.12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8.12.1 拟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制造、加工与实施。如果本合同中未规定制造与实施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乙方应在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对按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

8.12.2 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规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被拒收的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规定。

8.13 延误、暂停和复工

8.13.1 甲方导致的延误

- (a)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实际工程进度晚于经甲方认可的计划进度，视为甲方导致的延误。项目建设进度相应顺延，甲方除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支付第 8.13.4 条款规定的违约金；
- (b) 出现甲方导致的延误时，甲方可按照 8.9.7 条款发布赶工指令要求乙方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 (c) 除就此等延误支付第 8.13.4 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外，甲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8.13.2 乙方导致的延误

- (a)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工程进度晚于经甲方认可的计划进度，项目进度日期可适当延长。乙方除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支付按照 8.13.4 条款规定的违约金；
- (b) 除第 8.13.4 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8.13.3 其他事项导致的工期顺延

因第 8.4.5(b)条款事项影响工程进度且累计延长的时间超过三个月，甲方应自累计延长三个月届满次日起，对乙方已投入的资金按违约利率按日计算违约金。

8.13.4 延误违约金

由于任意一方违约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延误，违约方须逐日向另一方支付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以下标准规定：

- (a) 第一个延误十（1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伍仟元（¥5,000）；
- (b) 第二个延误十（1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柒仟元（¥7,000）；
- (c) 第三个延误十（10）日及以后，每日支付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本项目投资额的 5%。

任意一方获得进度延误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 15 条下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8.13.5 暂停

甲方可随时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工期予以顺延，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8.13.6 复工

在收到继续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14 竣工验收

8.14.1 竣工验收

- (a)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并在工程建设完工三（3）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提前三（3）日通知乙方验收日期，乙方应派相关人员参加验收。
- (b) 在考虑竣工验收结果时，甲方代表应考虑甲方对工程的任何使用而对工程的性能或其他特性所产生的影响。一旦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规定负责准备通过档案验收的资料。
- (c) 乙方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7）日内，依适用法律规定，向甲方和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竣工备案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8.10规定的文件、图纸、影像文件、电子文档等。

8.14.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致使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验收部门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申请进

行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建设总成本。

8.14.3 当项目工程根据本合同已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档案资料备案后七(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签发竣工证书。

8.14.4 在工程完工后，由于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未能在约定竣工日的六十(60)日内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并将该期满后第七(7)日视为甲方已向乙方签发竣工证书。

8.14.5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市审计部门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及相关档案。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市审计部门应按照适用法律在三(3)个月内完成初步审计，初步审计结果经与相关部门核对征求意见后出具审计结论。

8.15 建设的放弃和甲方介入

8.15.1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8.15.2 视为放弃

除因为 8.4.5(a)、8.4.5(b)和甲方违约的原因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且构成可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违约事件。

- (a)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部分项目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b)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c)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和影响因素结束后三十(3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d)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正式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8.15.3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a)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工程的

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①书面表示放弃本项目；

②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b)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c) 甲方介入本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履约保函项下兑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工程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8.16 设备重置专项基金

8.16.1 乙方应于正式运营日前，市城管局与财政局依法设立设备重置专项基金并开设一个共管账户。

8.16.2 财政局在拨付年运维绩效服务费时将其中的设备重置费用计提为设备重置专项基金并存入共管账户，专项用于设备重置费用，不得挪作其他用处。

8.16.3 设备重置费用均摊到运营期每一年计提，每年计提金额约为人民币柒佰贰拾肆万元整（¥7,240,000.00）。

8.16.4 乙方使用专项基金时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书面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根据设备重置进度予以付款，并应于每年末向甲方汇报专项基金使用情况，提供相应资金来往信息和余额。

8.16.5 若合作期结束该专项基金有剩余，剩余金额的80%奖励给项目公司；若合作期内该专项基金不满足设备重置费用支出，超出部分由项目公司全额承担。

8.17 社保专项基金

- 8.17.1 市城管局与财政局依法设立社保专项基金并开设一个共管账户，财政局在拨付年运维绩效服务费时将其中的环卫人员保险费用计提为社保专项基金并存入共管账户，专项用于购买人员保险。环卫人员保险费用每年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柒万壹仟元整（¥11,271,000.00）。
- 8.17.2 项目公司计提专项基金前须向市城管局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经市城管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予以支付。
- 8.17.3 对于无法购买五险一金的清扫保洁人员，项目公司应购买意外险，费用可从社保专项基金中予以计提。

第 9 条 项目运营维护

9.1 运营维护内容和运营期

9.1.1 乙方提供的桐城市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运营维护内容：桐城市城区建成区、下辖3个街道、10个乡镇和双新开发区全市域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与转运、清扫保洁、城区市容管理服务、水域保洁、公厕运营维护、环卫设施设备运营维护、无主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的清运和环卫应急保障等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a) 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服务。包括对城区建成区和街道、开发区、各镇及农村所有服务范围内居民和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转运至市政府指定的末端处理场所。同时，按照国家及安徽省关于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挑选技术条件成熟的小区、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进行垃圾分类试点，待成熟后逐步推广。
- (b) 城区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服务。包括城区建成区（含龙腾、龙眠和文昌街道）范围内的所有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背街小巷、广场、桥梁、隧道、无物业管理的小区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道路冲洗、交通护栏擦拭清洗、“牛皮癣”小广告清理和城市家居保洁、化粪池清掏等服务内容。总面积 643.97 万 m²，其中一级道路 94.87 万 m²，二级道路 172.48 万 m²，三四级道路及其他 376.62 万 m²（含广场、小区及绿化）。
- (c) 城区市容管理服务。督促劝导城区主次干道沿街单位、店铺和个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对城区服务区域内流动摊点、流动商贩进行劝阻并引导其规范摆放或入店、入场经营；对人行道上乱停乱放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的行为进行劝导并及时纠正等市容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九-市容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 (d) 各镇及双新开发区清扫保洁服务。各镇镇区及双新开发区内街道、广场和绿化带等所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牛皮癣”小广告清理等服务。总面积 462.44 万 m²，其中各镇道路及广场 377.95 万 m²，双新开发区 84.49 万 m²。

- (e) 各镇镇区以外的公共区域由属地各行政村自行负责清扫保洁。
- (f) 水域保洁服务。包括城区建成区、各镇镇区河道、水塘垃圾的打捞、清理和日常保洁等服务。总面积 160.55 万 m²，其中城区 68.20 万 m²，各镇 88.26 万 m²、双新开发区 4.09 万 m²。
- (g) 公厕的运营维护服务。包括服务范围内共 36 座公厕的日常保洁、管理、化粪池清掏和粪渣的清运等服务。其中城区 13 座，各镇 23 座。城区公厕实行全天候保洁服务，各镇公厕实行巡回保洁服务，化粪池清掏、转运至政府指定的末端处理场所。
- (h) 转运站的运营维护服务。包括：城区 6 座，各镇 9 座、双新开发区 1 座，共 16 座转运站的运营维护和日常管理、设备更新及升级改造。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处理应满足环评和《桐城市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的要求。
- (i) 环卫车辆、设备运营维护服务。包括新增和存量环卫车辆、垃圾桶、智慧环卫系统等的购置、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重置等服务。
- (j) 无主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大件垃圾清运。包括所有服务范围内的无主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大件垃圾等，单独清理并转运至政府指定的消纳场所及垃圾清运后的地面清洁，并负责消纳场所的日常管理。
- (k) 环卫应急保障服务。负责特殊情况下的环卫应急保障服务，包括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自然灾害环卫保障、扫雪铲冰等。

最终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以实施机构确认的为准。

9.1.2 本项目所指生活垃圾不仅包括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生活垃圾，还包括道路及两边、河道沟渠及岸坡等公共区域的人畜粪便、散落植物秸秆枝叶等。

9.1.3 本项目运营期为十五（15）年，即运营日起至合作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

9.2 运营维护基本要求

9.2.1 乙方取得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为正式运营日，本项目进入运营期。

9.2.2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运营维护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管理和维修保养项目设施设备，使项目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 9.2.3 乙方承担运营维护范围内所有相关的运营管理、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燃料及动力费用、人员工资及福利保险、材料费、设备费用、管理费用、税费、折旧、日常维修和设备重置费用等。运营期内发生一切运营维护范围内设施设备的损坏、被盗，需由乙方进行维修（包括日常维修和大中修）或重新购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9.2.4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运营维护服务质量。
- 9.2.5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标准和要求运营维护项目设施设备：
- (a) 适用法律、规范和标准；
 - (b)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c) 本合同的约定；
 - (d) 谨慎运营惯例。
- 9.2.6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 (a) 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运营维护记录。
 - (b)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① 每年 5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② 每季度之后的十（10）日之前，提交上一季度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以及
 - ③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 9.2.7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检查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情况。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运营维护记录和项目设施设备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 9.2.8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乙方应组织专业的运营维护队伍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保障项目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
- 9.2.9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进行或者配合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期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 9.2.10 甲方或其他政府机构在收到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相关的投诉后可转交乙方处理,乙方不得拒绝。除非甲方有特别要求,经甲方转交的投诉应于规定时间处理完毕并向甲方反馈处理结果。
- 9.2.11 乙方若被甲方指定接受并且处理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以外的投诉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为此发生的有合理有效凭证支持并由甲方予以认可范围内的相关合理成本。

9.3 运营维护保函

9.3.1 提交时间

正式运营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六的格式出具的运营维护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设备的义务。运营维护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

9.3.2 有效期和金额

- (a) 运营维护保函应自正式运营日起至根据第 9.3.5 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时止保持有效。运营维护保函金额至少应维持在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 (b)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运营维护保函,但每份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四十五(45)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 9.3.2(a)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运营维护保函的新履约保函,新运营维护保函自旧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最后一份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预计本合同规定的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日。

9.3.3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 (a) 若甲方在运维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将运营维护保函补充至第9.3.2条款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运营维护保函金额的证据。
- (b) 若乙方需要通过另一份运营维护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9.3.2条款规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运营维护保函自正式运营日起至根据第9.3.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9.3.4 运营维护保函的兑取

- (a) 甲方有权按照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9.10.3、9.11.2和10.4.2等条款的规定兑取运营维护保函中的款项。
- (b)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9.3.1、9.3.2、9.3.3条款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没有纠正，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就该等违约事项每日向甲方支付一（1）万元惩罚款，同时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下称“扣留款”），直至乙方履行第9.3.1、9.3.2和9.3.3条款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款项与履约保函中的剩余款项（如有）之和满足第9.3.1条款中关于运营维护保函数额的要求。扣留款用于担保运营维护保函所担保的相同义务。如果乙方在甲方第一次取得扣留款后七（7）日内履行第9.3.1、9.3.2、9.3.3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则在此后十五（15）日内，甲方应在以扣留款弥补其因乙方该等迟延履行行为所致之直接损失后，将剩余款项交予乙方。

9.3.5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要求提交的移交维修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在兑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该份履约保函，并将该份履约保函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9.3.6 运营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第 9.3.4 条款项下之扣款及兑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9.4 运营维护手册

9.4.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a) 在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工程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b)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9.4.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工程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预案。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运营维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9.5 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9.5.1 乙方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行业规范、标准等的每一项规定；以及本合同附件四的要求。

9.5.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相关运营维护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

9.5.3 运营期内运营维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等有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承诺标准与未来实行标准不一致时，应执行较高的标准。

9.6 项目设施设备改扩建与维修养护

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设施设备进行改扩建的，乙方应予以支持配合。改扩建后乙方负责的运营维护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应参照当期运营维护服务费标准

协商调整运营维护服务费，并作为支付依据。

9.7 检查及绩效考核

- 9.7.1 甲方检查乙方是否按规范建立了运营维护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作业规范、考核管理办法等。
- 9.7.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是否按运营维护手册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装备、备品备件及材料等。
- 9.7.3 甲方定期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现场作业和作业纪录。
- 9.7.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桐城市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及《桐城市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桐城市市容管理服务考核办法》、《桐城市市容管理服务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的管理和维护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情况应记录进《日常绩效考核评价表》中。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评估考核工作。
- 9.7.5 市城管执法局、环卫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双新开发区按考核办法的要求，各自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考核工作；有关社会各方参与考核的评分由市城管执法局（环卫处）搜集整理形成考核结果，计算月得分。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分别计算城区月绩效服务费、镇区及双新开发区月绩效服务费，按季度分别付费。
- 9.7.6 本项目月考核得分=环境卫生考核得分*95%+市容管理服务考核得分*5%
- 9.7.7 本项目年终总评分为十二个月算术平均分。
- 9.7.8 可用性服务费与绩效考核100%挂钩，市城管局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年服务费。
- 9.7.9 甲方对项目运营维护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项目的监督和检查。

9.8 绩效考核结果的处理

- 9.8.1 月得分以90分为及格分，当考核结果达到90分及以上时，考核调整系数取1；当考核结果低于90分时，按下式计算绩效服务费：

月实际服务费=计算月服务费×月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月考核调整系数=1-（90-考核得分）× α

绩效考核结果	调整系数 α
90分>得分 \geq 80分	0.005
80分>得分 \geq 70分	0.01
得分<70分	0.02

考核结果低于70分（不含）时，另扣除月运维绩效服务费50万。

9.8.2 城区和镇区年内第一次得分低于70分的（不含70分），给予警告；城区和镇区年内第二次得分低于70分的（不含70分），进行约谈；城区和镇区年内第三次得分低于70分的（不含70分），直接退场。

9.8.3 城区和镇区连续两年年终考核低于70分，直接退场终止。

9.9 运营维护服务不达标的违约金

9.9.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9.7条款扣除对乙方运营维护不达标的违约金。

9.9.2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9.7条款在对乙方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设备的工作进行抽检考核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应对乙方考核得分进行扣分。

9.9.3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运营维护服务费。

9.10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9.10.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义务，造成运营维护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9.10.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上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

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10.3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或从运维绩效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9.11 临时接管

9.11.1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 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 (b) 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c) 未经甲方允许将经营权予以抵押、质押的；
- (d)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和/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e) 擅自停工或停止运营维护，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f)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9.11.2 临时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

9.12 中期评估

在运营期内，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专家对乙方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第 10 条 保险

10.1 保险内容

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购买和维持附件七规定的保险。乙方所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强制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人员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意外险等）、车辆保险（交通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司乘险、玻璃险等）。

投标文件保险方案标准高于附件七的，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10.2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10.2.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10.2.2 乙方若在此期限内未向甲方提交上述保险的有效证明文件，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办理与此项相关的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3 乙方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10.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0.3 联名保险及赔偿

10.3.1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且乙方应促使保险公司放弃在上述所有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而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10.4 未维持保险

10.4.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0.4.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

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款项支付或从应付政府购买服务费中扣除对应金额及违约利息。

10.5 项目保险费的承担

项目保险费由乙方支付。

第 11 条 项目服务费

11.1 项目服务费的构成

项目服务费分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且该费用包括设备投资、重置费用、运营维护成本、折旧摊销、利润和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可用性服务费是指乙方投资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项目设施、设备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而获得的服务费用。

运维绩效服务费是指甲方依据乙方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付费，通常会与可用性服务费挂钩。在按绩效付费的项目中，甲方与乙方通常会明确约定项目的绩效标准，并将服务费与乙方的绩效表现挂钩，如果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绩效标准，则会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11.2 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

双方应按以下公式计算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并经市财政部门核定后作为支付依据：

可用性服务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P_k = \frac{(1+i)^n \cdot i}{(1+i)^n - 1} \cdot A$$

其中：

P_k ——年可用性服务费；

A ——项目总投资，包括首期新增投资和存量设备资产评估值；

i ——投资回报率；

n ——项目运营年限（15 年）。

项目首期新增投资包括：工程建安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

本项目工程建安费主要为新增环卫车辆、设备购置安装费、转运站设备升级改造、智慧环卫系统配置与安装费，以中标人所报单价为基础，以项目竣工验收

后决算审计为准。

工程建设其他费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存量设备资产评估值最终以政府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投资回报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报投资回报率为准，在运营期内投资回报率不作调整。

n 为计算周期：1，2，3，……15。

11.3 运维绩效服务费的计算

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费用+城区道路（街、巷）清扫保洁费用+各镇及开发区清扫保洁费用+转运站运营维护费用+公厕运营维护费用+水域保洁费用+无主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大件垃圾清运费+市容管理服务费用

以上费用包括合作期内设备重置费用、人员工资及福利劳保费用、人员保险费用、燃油动力费和税费等所有费用。

以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基础进行计算，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和第 9.7、**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款进行支付。

11.3.1 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1）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年服务费实行年包干费用（元/年），根据中标人成交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年服务费计算。

（2）垃圾分类方案和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

（3）乙方收集转运的生活垃圾末端处理场所为安徽省桐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合作期内，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场所发生变更，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费不作调整，如垃圾转运距离增加较大，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11.3.2 城区道路（街、巷）清扫保洁

（1）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按道路等级（一级、二级、三四级及其他）和各等级道路实际清扫保洁面积（m²）、各等级道路成交单价[元/（m²·年）]

计算。

(2) 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服务费=一级道路实际作业面积×一级道路成交单价+二级道路作业面积×二级道路成交单价+三、四级及其他道路作业面积×三、四级及其他道路成交单价

(3) 实际作业面积应根据实际测量结果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为准。合作期内，道路（街、巷）清扫保洁的实际作业面积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就实际作业面积的变化进行确认，并在实际作业面积变化的次月，据实结算服务费。

11.3.3 各镇及双新开发区清扫保洁

(1) 各镇及双新开发区清扫保洁按实际道路清扫保洁面积（m²）和成交单价 [元/（m²·年）] 计算。

(2) 各镇及双新开发区清扫保洁服务费=各镇及双新开发区实际道路作业面积×各镇及双新开发区道路成交单价

(3) 实际作业面积应根据实际测量结果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为准。合作期内，各镇及双新开发区清扫保洁的实际作业面积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就实际作业面积的变化进行确认，并在实际作业面积变化的次月，据实结算服务费。

11.3.4 水域保洁

(1) 水域保洁按实际水域保洁面积（m²）和水域保洁成交单价 [元/（m²·年）] 计算。

(2) 水域保洁服务费=实际水域保洁面积×水域保洁成交单价

(3) 实际水域保洁面积应根据实际测量结果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为准。合作期内，水域保洁的实际作业面积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就实际保洁面积的变化进行确认，并在实际保洁面积变化的次月，据实结算服务费。

11.3.5 公厕的运营维护

公共厕所的运营维护（管理、保洁、清掏、转运服务）按公共厕所座数计量，实际作业量应根据乙方实际管理保洁的公共厕所座数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公厕运营维护服务费以公共厕所座数乘以中标人成交单价 [万元/（座·年）] 计算。合作期内，乙方实际管理保洁的公共厕所座数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就实

际作业量的变化进行确认，并在变化发生的次月，据实结算服务费。

11.3.6 转运站的运营维护

垃圾转运站运维费按运行维护的垃圾转运站座数计量，实际作业量应根据乙方实际运营维护的垃圾转运站座数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垃圾转运站运维费以实际作业量乘以中标人成交的垃圾转运站运维单价[万元/（座·年）]计算。合作期内，乙方实际运行维护的垃圾转运站座数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就实际作业量的变化进行确认，并在变化发生的次月，据实结算服务费。

11.3.7 无主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大件垃圾清运

服务范围内的无主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和大件垃圾处理年服务费实行年包干费用（元/年），根据中标人成交的无主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和大件垃圾年服务费计算。

11.3.8 环卫应急保障服务

环卫应急保障服务未单独计算服务费，乙方应做好合作期内的城乡环卫应急保障服务。

11.3.9 市容管理服务费

服务范围内的市容管理服务费每年固定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11.4 服务费的支付

11.4.1 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11.4.2 可用性服务费中标价格

投资回报率为_____

设备报价如下：

11.4.3 运维绩效服务费中标价格

基准年（本合同签署生效第一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根据中标人成交的单价计算：

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年服务费（包干）_____（万元/年）

城区一级道路清扫保洁成交单价_____ [元/（m²·年）]

城区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成交单价_____ [元/（m²·年）]

城区三、四级及其他道路清扫保洁成交单价_____ [元/（m²·年）]

各镇及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成交单价_____ [元/（m²·年）]

水域保洁成交单价_____ [元/（m²·年）]

城区公厕运营维护成交单价_____ [万元/（座·年）]

各镇公厕运营维护成交单价_____ [万元/（座·年）]

转运站运营维护成交单价_____ [万元/（座·年）]

无主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大件垃圾清运年服务费（包干）_____（万元/年）

市容管理服务费每年固定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11.4.4 进入运营期满三（3）个月后，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本项目服务费付款申请书，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书后的十五（15）日内进行审核，甲方核准后五（5）日内，由财政局完成支付，依次类推。

11.4.5 如果甲方对服务费付款申请书有异议，乙方应当对甲方提出的异议给予合理解答，双方应为解决异议进行协商，协商期自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无争议的金额。

11.4.6 甲方如未按时支付服务费，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告付款通知书。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书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11.4.7 不可抗力期间的服务费

- (a)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提供项目实施的使用服务，则甲方应在乙方运营维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的违约金；
- (b) 甲方无须支付该期间的服务费；
- (c) 乙方的损失和风险通过保险来降低。

11.5 服务费的调整

11.5.1 因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变动的调整

合作期内，甲方或市政府授权部门基于公益性和综合考虑，可以对现有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作适当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因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引起的水域保洁面积、道路(街道)清扫面积、公厕管理保洁数量、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数量、垃圾末端处理场所变更等)，最终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由市城管局核定。

乙方于调整当月向甲方递交因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变动引起的服务费调整申请报告，经甲方核准后报市财政支付。

11.5.2 调价机制

(a) 常规调价

项目服务费将在其初始基数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合作期内的成本变动情况(主要指人工、油价、通胀等因素)进行调整。

常规调价每 3 年调整一次。调价公式：

$$P_{y_{3n}} = P_{y_{3(n-1)}} \times \left[\frac{L_{3n}}{L_{3(n-1)}} \times A + \frac{E_{3n}}{E_{3(n-1)}} \times B + \frac{CPI_{3n}}{CPI_{3(n-1)}} \times (1 - A - B) \right]$$

其中：

n 为第 n 次价格调整时所对应的运营年度，当 n 为 1 时即初始价格基数；

$P_{y_{3n}}$ 为第 n 次调整后的当年服务费；

L_{3n} 为第 n 次价格调整对应运营年度前一年的当地最低工资；

E_{3n} 为第 n 次价格调整对应运营年度之前半年油价的加权平均价；

CPI_{3n} 为第 n 次价格调整对应运营年度前一年的安徽省消费价格指数；

A 为为人工工资占运营总成本的比重，初始值 $A=60\%$ ；

B 为能源消耗占运营总成本的比重，初始值 $B=15\%$ 。

(b) 临时调价

当劳务工资变动幅度超过 10% 以上时（即下述调价公式中 $\frac{L_{3n}}{L_{3(n-1)}} \geq 1.1$ 或 $\frac{L_{3n}}{L_{3(n-1)}} \leq 0.9$ ）；触发临时调价机制。

临时调价可以由项目公司要求启动，也可以由政府要求启动。

临时调价的调价方式与常规调价相同。

临时调价生效后，即以该年为起始年度计算常规调价周期，下次常规调价应当在该次调价 3 年之后。

第 12 条 开票和付款

12.1 付款和开票

12.1.1 乙方应在桐城市开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

12.1.2 甲方按照第 11 条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2.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每次付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确认收款。

12.1.4 乙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12.2 逾期付款

12.2.1 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2.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18 条作出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2.3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 13 条 合作期满项目移交

13.1 移交范围

13.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

- (a) 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 (b) 乙方运营维护的项目设施设备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
 - ① 桐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建构筑物、设施、车辆、设备、工具等；
 - ② 乙方在合作期内为项目设施的运维而购置和取得的固定资产、货物、无形资产等财产；
 - ③ 所有尚未到期的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
 - ④ 甲方或市政府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 (c) 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设备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记录、设计文件、档案、投融资资料、设备、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设备；
- (d) 为移交项目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 (e)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3.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设备、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3.1.3 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资产应列名目。具体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

13.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合作期届满九（9）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四（4）名授权代表和乙方四（4）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检修计划以及

按照 13.1 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3.3 移交维修保函

13.3.1 乙方应在合作期结束日十二（12）个月提交移交维修保函，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保函有效期应至合作期满移交后十二（12）个月。

13.3.2 合作期满移交后十二（12）个月后，甲方兑取完由其扣留的款项（如有）及移交维修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及乙方清偿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兑取的移交维修保函的余额，并将由其扣留的款项之余额（如有）交予乙方。

13.4 最后恢复性检修

13.4.1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大规模检修，但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三（3）个月完成。检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13.4.2 通过最后恢复性检修，乙方应确保本项目设施设备正常。

13.4.3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13.4条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甲方可以兑取移交维修保函或扣除服务费自行进行检修。

13.5 备品备件

13.5.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13.5.2 如乙方未按照第13.5条款提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甲方有权兑取移交维修保函购买该等备品备件。

13.6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3.6.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设备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3.6.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3.6.3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设备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3.7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上述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管理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3.8 人员和人员培训

13.8.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八（8）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聘用可供聘用人员。

13.8.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3.9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13.9.1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维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13.9.2 乙方应确保合作期最后一年的运维绩效考核指标达到90分以上的移交标准。如达不到该标准则参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9.3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则扣除当年全部运维绩效服务费及全额兑取移交维修保函。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3.9.4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兑取移交维修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如移交维修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13.9.5 由于非乙方原因，甲方未能在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进行移交验收，则视为通过移交验收。

13.10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3.11 移交效力

13.11.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服务费。

13.11.2 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13.11.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

13.11.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3.11.5 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

13.12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3.13 移交后的缺陷责任期

13.13.1 移交后项目设施设备的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设备的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运营维护所需要的咨询服务。

13.13.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3.13.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费用。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

14.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4.1.2 如果某一事件符合第14.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地震、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海啸、洪水、台风或任何其它带来重大灾害的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市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14.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或部分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4.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设施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14.1.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4.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4.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4.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4.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4.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4.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4.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4.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4.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4.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4.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5 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 15 条 提前终止

15.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5.1.1 乙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5.1.2 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5.1.3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或未保持其有效的；

15.1.4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8.15.2条款约定的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

15.1.5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15.1.6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1.7 发生9.11.1临时接管事项的；

15.1.8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15.1.9 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15.1.10 由于乙方和/或其分包商原因项目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施工验收不合格的；

15.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运营维护服务（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1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15.1.12 运营期内，乙方年内月度考核第三次低于70分或连续两年年终考核低于70分；

15.1.1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5.1.14 除上述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外，甲方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为社会公众利益之目的发出提前终止解除通知。

15.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5.2.1 甲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5.2.2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一百二十（12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15.2.3 就第 17 条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15.2.4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经营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经营权造成严重妨碍；

15.2.5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5.3 不可抗力和其他事项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4 条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5.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5.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5.1 条款或第 15.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a)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b)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5.4.2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5.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5.5.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5.5.2 如提前终止日发生在建设期内，甲方应与乙方进行在建工程的提前移交。自移交开始日起，甲方立即收回乙方的经营权，并收回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权利并自行承担费用负责后续工程建设。

15.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5.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5.6.1 移交范围

(a)乙方应根据第 15.6.2 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第 13.1 条款要求的第 13.4 条款项下的项目设施设备、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设备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b)如根据第 15.3 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 13.1 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5.6.2 移交程序

(a)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对项目设施设备（包括在建工程）、相

关文件资料和与项目设施设备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b) 双方于提前终止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 15.7 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早者）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

15.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5.7.1 若本合同根据第 15 条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序号	条款	补偿金额
1	第15.1条款（除15.1.9、15.1.10、15.1.14外）乙方违约	在建设期内提前终止，为 $0.9A_1$
		在运营期内提前终止，为 $0.9A_2$
2	第15.1.9、15.1.10条款乙方违约	在建设期内提前终止，为 $0.7A_1-D$
3	第15.2、15.1.14条款甲方违约	在建设期内提前终止，为 $1.1A_1$
		在运营期内提前终止，为 A_2+B
4	第14.1.2（a）、14.1.2（b）、14.1.2（c）、14.1.2（d）14.1.2（e）、14.1.2（f）条不可抗力事件	在建设期内提前终止，为 A_1-C
		在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2-C

其中：

A_1 为指提前终止日，经审计的乙方实际发生的有关本项目的投资（工程建安费用、设备购置费，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结果为准）；

A_2 为指提前终止日，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乙方账面资产净值；

B 指乙方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时间内预期净利润的总和：（a）三（3）年；（b）运营期的剩余时间。

其中，预期净利润按本合同提前终止日前三（3）年乙方平均年净利润值计算。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前运营期不满一（1）年，则预期净利润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投资回报率乘以乙方投入的资本金计算。

C 是指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如果乙方遵守本合同第 10 条款（保险）下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如乙方未遵守该规定，C 指假设乙方遵守了本合同第 10 条款（保险）下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

D 是违法分包部分工程造价或不合格部分工程的造价。

15.7.2 对第 15.7.1 条款所规定的补偿金的每一项构成的计算必须经双方共同认可的
一家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双方应在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七（7）日内共同确定
该会计师事务所。

15.8 提前终止

发生第 15 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提前终止：

15.8.1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15.8.2 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15.8.3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额。

15.9 移交维修保函的到期

在本合同因第 15.1、15.2 和/或 15.3 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乙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前按第 13.3 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一份移交维修保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移交维修保函在提前终止日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应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13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等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移交维修保函并退还保函的剩余金额。

15.10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 15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

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第 16 条 转让和担保

16.1 甲方的转让

16.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6.1.2 本合同第 16 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6.2 乙方的转让

16.2.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生效日起三（3）年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这种转让为中国法律所要求，或是法院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所命令的转让。

(b) 自生效日起三（3）年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转让方之间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合同，乙方可以向具备以下条件的受转让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① 在资信实力、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在国内同行业中的良好水平，并能证明其有能力促使甲方承担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且为此向乙方提交一份承诺书。

② 具备不小于本项目同等投资规模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经验。

③ 具有良好的商誉。

16.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 (a) 乙方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出让、转让、质押和/或转租其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设备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
- (b) 乙方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设施设备进行融资抵押。
- (c) 特殊情况下，乙方为筹措项目工程建设资金，提前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经营权和/或服务收费权进行质押，但这种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上述质押相应的融资文件也应得到甲方的批准。
- (d)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股东不得互相或向第三方转移资产和/或股权。

第 17 条 补偿

17.1 一般补偿

17.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 17 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 (a) 由于法律变更，乙方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从而导致运营维护成本或项目建设投资增加；
- (b) 发生第14.1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运营维护成本或项目建设投资增加，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
- (c)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7.1.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 (a) 一次性现金补偿；
- (b) 调整服务费；
- (c) 延长合作期限。

17.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 (c)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不管是否称之为补偿）；

(d)增加的投资已经计入项目建设总成本；

(e)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7.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7.1.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7.1.5 谈判期

(a)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b)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款的规定解决。

17.1.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17 条款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7.2 违约赔偿

17.2.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7.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4 条款规定免责。

17.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 (c)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7.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7.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 18 条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18.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8.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8.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8.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8.2条款的规定。

18.2 争议解决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8.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有关争议的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8.3 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的履行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起诉讼以后，直至法院作出最终判决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最终判决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第 19 条 其他条款

19.1 合同的解释规则

19.1.1 合同文件

组成本项目合同的文件如下：

- (a) 合同（包括《桐城市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以及附件）及补充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书；
- (d)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澄清；
- (e) 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
- (f) 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提供的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 (g) 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其变更、图纸；
- (h) 甲、乙双方约定的组成本项目合同的其他文件；
- (i)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同样为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在本合同签署时如未完成或产生的，则自其完成或产生时即自动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19.1.2 完整的协议

本项目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本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9.1.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9.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项目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9.2 保密

19.2.1 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9.2.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9.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9.3.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

19.3.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j)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k)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9.4 通知

19.4.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19.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9.4.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9.5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九（9）份。甲乙双方各执四（4）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1）份。

19.6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服务范围明细表

项目服务范围最终应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 1、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 2、水域保洁面积明细表。
- 3、公厕明细表。
- 4、垃圾转运站明细表
- 5、首期新增项目设施设备表

附件三 存量环卫设施设备交接清单

附件四 项目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附件五 桐城市环卫一体化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六 履约保函

致：桐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项目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桐城市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乙方应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桐城市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本保函生效之日后十二（12）个月结束之日，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

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七 保险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应按本行业的惯例、本合同第 10 条和本附件的规定购买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维护保险。投标文件保险方案标准高于本附件的，执行投标文件中的保险方案。

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1. 建设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内自费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a) 货物运输险

责任范围：对于所有材料、设备、机器、零备件和其他物品（施工设备除外）从投保货物离开分包商或供货商在世界上任一地点的场所之时开始，至到达并卸至本项目施工场地的运输途中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

保险金额：对任一次运输或任一地点，相当于投保财产购买价的 110%，但不低于投保财产的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保险形式：本保险应以统保的合同为基础进行，并将不签发单独的保险单。

被保险人：乙方、分包商、供货商和乙方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本项目建设、安装及运行期间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设备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中标的工程建安费报价）。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竣工验收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竣工验收日以及之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分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d) 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2. 运营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开始正式运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a)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设备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项目设施、设备、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设备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修养护项目设施设备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3. 联名保险及赔偿

甲方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

乙方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在本附件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4.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商处购买保险，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有效保险证书，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 i. 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 ii. 就其同意为甲方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商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 iii. 甲方没有授权任何人，就甲方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5. 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本附件所述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第 4 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

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6. 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和甲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万元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7. 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险项下乙方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乙方及保险商不得就超过【】万元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8. 通知甲方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甲方。

附件八 关于服务费纳入财政预算的人大决议

附件九 市容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